

2021 臺北燈節經費核銷檢核表

(110.08.17 修訂)

材料費部分(大型花燈，社會大專組含設計費 100,000 元；
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含設計費 50,000 元)

	檢附資料
☐ 有 ☐ 無	觀傳局格式之材料費領據 2-1
☐ 有 ☐ 無	學校開立的收款正式收據
☐ 有 ☐ 無	黏貼各項材料發票或收據且完成核章的黏貼憑證
☐ 有 ☐ 無	匯入學校帳號的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 2-2

- ☐ 學校單位統一將金額匯入學校帳戶，領據上是否為學校機構的匯款資料。不可以是個人的簽名或個人存款帳號。
- ☐ 領據上領款人簽章位置是否蓋有學校關防。
- ☐ 各校開立的收款收據，欄位「繳款機關或繳款人」是否寫上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」。
- ☐ 超過一萬元的部分發票，要有估價單。
- ☐ 同一家公司行號的發票是否黏貼在一張黏貼憑證上。
- ☐ 核銷單據上是否有明細(含數量、單價、品名、總價、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店章或私章等)。
- ☐ 核銷單據上的明細是否與發票或收據上的明細一致。
- ☐ 材料費之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止，如無，是否加註說明。
- ☐ 發票或收據上的文字(數字)，如有塗改是否已經蓋好原店家或廠商負責人的私章，特殊情形才是蓋經手人或承辦人的私章或簽名。
- ☐ 材料如非使用發票核銷，收據上是否有負責人的私章或免用統一發票章。
- ☐ 黏貼憑證上各主管職章是否有以騎縫方式蓋到印領清冊上。
- ☐ 黏貼憑證上之年度是否為 110 年度。
- ☐ 發票或收據是否有該校的統一編號或是抬頭。
- ☐ 收銀機電子統一發票如未列出「品名」、「單價」及「數量」，是否有承辦人手寫補上，並加蓋職章或附上明細。

- ☐ 三聯式發票是否同時貼有收執聯及扣抵聯。
- ☐ 請購單塗改處是否加蓋「承辦人」職章或簽名。
- ☐ 發票或收據或估價單上的單價、數量、品名、日期是否有填寫清楚，不可使用「一式」。若購買品項眾多，是否有在發票／收據後方貼上購買明細，並加蓋店章。
- ☐ 款項數字部分是否為正楷國字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仟、佰等)
- ☐ **社會大專組**材料費加設計費總計 100,000 元，設計費上限 20,000 元；**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**材料費加設計費總計 50,000 元，設計費上限 10,000 元。剩餘款項是否列入材料費之申請金額。
- ☐ 採購東西若需列校方財產的物品，是否有附上物品帳的資料。
- ☐ 學校單位之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是否為同意匯入學校帳號。

設計費部分(大型花燈，社會大專組上限為 20,000 元；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上限為 10,000 元)

	檢附資料
☐ 有 ☐ 無	觀傳局格式之設計費領據 3-1
☐ 有 ☐ 無	學校開立的收款正式收據
☐ 有 ☐ 無	黏貼受領人印領清冊且完成核章的黏貼憑證 3-3
☐ 有 ☐ 無	匯入學校帳號的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 3-2

- ☐ 學校單位統一將金額匯入學校帳戶，領據上是否為學校機構的匯款資料。不可以是個人的簽名或個人存款帳號。
- ☐ 領據上領款人簽章位置是否蓋有學校關防。
- ☐ 各校開立的收款收據，欄位「繳款機關或繳款人」是否寫上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」。
- ☐ 設計費部分是否有單獨請領，而非併入材料費請領。
- ☐ 黏貼憑證上各主管職章是否有以騎縫方式蓋到印領清冊上。
- ☐ 黏貼憑證上之年度是否為 110 年度。
- ☐ 設計費的印領清冊是否完整填寫受領人姓名、身分證、戶籍地址、電話、簽名等。
- ☐ 設計費的印領清冊是否黏貼在各校之黏貼憑證上。
- ☐ 設計費印領清冊上是否有出納蓋章，並勾選獎金「登錄」或「扣繳」所得（若不必繳交所得稅亦請出納須註明）

☐ 有多個受領人時，是否有分別填出應得金額，例如 1 萬元設計費有 4 位受領人，應分別寫出每人應得金額，而合計總金額請寫在最下面的欄位。

☐ 學校單位之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是否為同意匯入學校帳號。

運費部分(大型花燈)

	檢附資料
☐ 有 ☐ 無	觀傳局格式之運費領據 4-1
☐ 有 ☐ 無	學校開立的收款正式收據
☐ 有 ☐ 無	黏貼運費發票或收據且完成核章的黏貼憑證
☐ 有 ☐ 無	匯入學校帳號的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 4-2

☐ 學校單位統一將金額匯入學校帳戶，領據上是否為學校機構的匯款資料。不可以是個人的簽名或個人存款帳號。

☐ 領據上領款人簽章位置是否蓋有學校關防。

☐ 各校開立的收款收據，欄位「繳款機關或繳款人」是否寫上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」。

☐ 黏貼憑證上各主管職章是否有以騎縫方式蓋到印領清冊上。

☐ 黏貼憑證上之年度是否為 110 年度。

☐ 估價單、發票或收據是否清楚註明日期。

☐ 請購單塗改處是否加蓋「承辦人」職章或簽名。

☐ 三聯式發票是否同時貼有收執聯及扣抵聯。

☐ 發票或收據是否有該校的統一編號或是抬頭。

☐ 發票或收據上的文字(數字)，如有塗改是否已經蓋好原店家或廠商負責人的私章，特殊情形才是蓋經手人或承辦人的私章或簽名。

☐ 超過一萬元的部分發票或收據，是否檢附估價單。

☐ 運費申請金額是否為觀傳局所承諾之金額，每座補助運費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☐ 學校單位之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是否為同意匯入學校帳號。

獎金部分(大型、小型花燈均適用)

	檢附資料
☐ 有 ☐ 無	觀傳局格式之獎金領據 1-1
☐ 有 ☐ 無	學校開立的收款正式收據
☐ 有 ☐ 無	黏貼受獎人印領清冊且完成核章的黏貼憑證 1-3
☐ 有 ☐ 無	匯入學校帳號的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 1-2

- ☐ 學校單位統一將金額匯入學校帳戶，領據上是否為學校機構的匯款資料。不可以是個人的簽名或個人存款帳號。
- ☐ 領據上領款人簽章位置是否蓋有學校關防。
- ☐ 各校開立的收款收據，欄位「繳款機關或繳款人」是否寫上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」。
- ☐ 黏貼憑證上各主管職章是否有以騎縫方式蓋到印領清冊上。
- ☐ 黏貼憑證上之年度是否為 110 年度。
- ☐ 獎金印領清冊上是否有出納蓋章，是否勾選獎金「登錄」或「扣繳」所得（若不必繳交所得稅是否有出納註明）
- ☐ 獎金印領清冊是否黏貼在各校之黏貼憑證上。
- ☐ 獎金印領清冊是否完整填寫全體作者姓名、身分證、戶籍地址、電話、簽名、應得獎金。
- ☐ 有多個作者(得獎人)時，是否有分別填出應得金額，例如 1 萬元獎金有 4 位作者(得獎人)，應分別寫出每人應得金額，而合計總金額請寫在最下面的欄位。
- ☐ 學校單位之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是否為同意匯入學校帳號。

獎金參考

大型燈座社會大專組:

特優：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。優等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
甲等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佳作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大型燈座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:

特優：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優等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
甲等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佳作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小型燈座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:

特優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優等：獎金新臺幣 8 仟元。

甲等：獎金新臺幣 4 仟元。佳作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。

小型燈座親子組 每件獎金新臺幣 3 仟元。

檢核人 簽名	
檢核人 簽名	